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4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至少 4 點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服飾設計管理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證照名稱與積點點數如附表一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法：
 - (一) 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二) 本系學生若於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符合本要點所認定之專業知能畢業門檻，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1. 未取得女裝丙級證照者，得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修讀本校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女裝丙級專業證照輔導」課程，由老師核定成績及格，或修讀校外開設女裝丙級之證照輔導班，確實出席上課並取得授課教師成績合格證明完成結業，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女裝丙級檢定，作為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2. 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女裝丙級技術士」之檢測未通過成績單。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各班導師於學期中，每個月15日前收集學生的畢業門檻登錄表與證照(書)正本完成初審審核後，繳交至本系總負責教師處於系統審核通過。
- 七、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管理系 學生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 類	點 數
丙級證照	1 點
乙級證照	2 點
甲級證照	4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參加簽訂有產學或校外實習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訓練計劃及學習成果報告之實習課程	滿 320 小時(含)以上，最高以 2 點計
其他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就讀最後一學年前取得女裝丙級證照，未能取得證照者，四年級（上下學期）得參加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女裝丙級專業證照班開設的輔導班，上課時數為至少 60 小時並通過考核，即視同取得本系女裝丙級證照之畢業門檻規定。	